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特提请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深圳梦网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特提请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960.21	280,817.46
负债总额	170,453.21	156,574.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804.12	93,005.03
流动负债总额	157,573.95	138,454.45
净资产	110,507.00	124,243.10
营业收入	256,533.72	180,198.52
利润总额	23,403.60	14,939.46
净利润	21,605.69	13,736.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2.深圳梦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和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194,62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3.6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